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有關購買設備的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董事會宣佈，飛揚元宇宙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凱德數字資產分別於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12月12日訂立購買協議一、購買協議二、購買協議三、購買協議四及購買協議五以購買設備，總購買價為47,368,4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購買協議由本集團與凱德數字資產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並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飛揚元宇宙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凱德數字資產分別於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12月12日訂立購買協議一、購買協議二、購買協議三、購買協議四及購買協議五以購買設備，總購買價為47,368,400港元。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一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買方：飛揚元宇宙科技
供應商：凱德數字資產

2. 設備

根據購買協議一，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購買1,000台16TB算力機，以用作虛擬數據存儲用途。

3. 代價

每台算力機的代價為3,080美元，1,000台算力機的總代價為3,080,000美元(相當於約23,962,4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購買協議一項下的總代價由飛揚元宇宙科技與凱德數字資產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能力的設備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設備的市值及功能後，董事認為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二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2022年6月13日
買方：飛揚元宇宙科技
供應商：凱德數字資產

2. 設備

根據購買協議二，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購買200台加密貨幣挖礦機(ETH1660s)，以用作加密貨幣挖礦用途。

3. 代價

每台加密貨幣挖礦機的代價為34,900港元，200台加密貨幣挖礦機的總代價為6,98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購買協議二項下的總代價由飛揚元宇宙科技與凱德數字資產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能力的設備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設備的市值及功能後，董事認為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三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2022年6月15日
買方：飛揚元宇宙科技
供應商：凱德數字資產

2. 設備

根據購買協議三，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購買200台加密貨幣挖礦機(ETH1660s)，以用作加密貨幣挖礦用途。

3. 代價

每台加密貨幣挖礦機的代價為39,800港元，200台加密貨幣挖礦機的總代價為7,96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購買協議三項下的總代價由飛揚元宇宙科技與凱德數字資產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能力的設備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購買協議二及購買協議三項下同類型加密貨幣挖礦機的差價為4,900港元，乃由於交付時間不同所致。根據購買協議二購買的加密貨幣挖礦機的交付時間為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而根據購買協議三購買的加密貨幣挖礦機的交付時間則為協議日期起計14天。經考慮市值、設備功能及較快的交付時間後，董事認為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四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2022年7月22日
買方：飛揚元宇宙科技
供應商：凱德數字資產

2. 設備

根據購買協議四，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購買300台8TB算力機，以用作虛擬數據存儲用途。

3. 代價

每台算力機的代價為15,800港元，300台算力機的總代價為4,74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購買協議四項下的總代價由飛揚元宇宙科技與凱德數字資產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能力的設備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設備的市值及功能後，董事認為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五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買方：飛揚元宇宙科技
供應商：凱德數字資產

2. 設備

根據購買協議五，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購買450台4TB算力機，以用作虛擬數據存儲用途。

3. 代價

每台算力機的代價為8,280港元，450台算力機的總代價為3,726,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購買協議五項下的總代價由飛揚元宇宙科技與凱德數字資產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能力的設備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設備的市值及功能後，董事認為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銷售信息技術產品；(vi)銷售保健品；(vii)銷售酒類；及(viii)銷售數字資產產品。

本集團自2021年下半年佈局元宇宙以來，本集團通過飛揚元宇宙科技不斷在區塊鏈基礎平台、區塊鏈算力機雲存儲服務等元宇宙底層技術上加強投入與開拓業務。就此，本集團注重文創藏品的「數字化與實物化」相結合的獨特競爭點，充分挖掘和探索文創藏品「數字化+實體化」的產業路徑和創新形態，賦能實體經濟、賦能原有產業。本集團充分運用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新技術以及新場景，並結合本集團原有的龐大客戶群體與品牌影響力一直在開拓新業務，可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增加盈利潛力。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包括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出租數據中心、伺服器、硬盤、算力機、挖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錄得收入，而提供有關服務則需要使用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的設備。此外，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二及購買協議三所購買的加密貨幣挖礦機可支持本集團的數碼資產產品銷售業務。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凱德數字資產的資料

凱德數字資產為於2017年5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凱德數字資產主要從事經營數碼資產、平台、區塊鏈技術開發及研發。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凱德數字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章鑫先生。本集團透過不同的行業會議及研討會認識楊先生。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區塊鏈技術及數碼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購買協議由本集團與凱德數字資產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並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行動

於批准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確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衷心承認本公司無意地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行以下補救措施：

1. 加強為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邀請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規定及慣例知識的研討會；
2. 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相關負責人於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前，向董事會匯報該等交易以供批准；及
3. 針對監管合規與其專業顧問保持密切合作，於發生潛在交易時定期向其諮詢，並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尋求其意見以確認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的理解。

有關2022年報的澄清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目前在內部監控中並無發現重大漏洞。所提出的所有推薦意見已適當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充足」(「**相關披露**」)。考慮到本公告所載上市規則的違反情況，董事會謹此澄清，相關披露應予以修改。由於本公告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修改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當時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能並不足夠。憑藉上文所載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採納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來已屬有效及充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	指	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揚元宇宙科技」	指	飛揚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擁有8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凱德數字資產」	指	凱德數字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5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一」	指	飛揚元宇宙科技(作為買方)與凱德數字資產(作為賣方)於2021年12月22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向凱德數字資產購買若干設備；
「購買協議二」	指	飛揚元宇宙科技(作為買方)與凱德數字資產(作為賣方)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向凱德數字資產購買若干設備；
「購買協議三」	指	飛揚元宇宙科技(作為買方)與凱德數字資產(作為賣方)於2022年6月15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向凱德數字資產購買若干設備；
「購買協議四」	指	飛揚元宇宙科技(作為買方)與凱德數字資產(作為賣方)於2022年7月22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向凱德數字資產購買若干設備；
「購買協議五」	指	飛揚元宇宙科技(作為買方)與凱德數字資產(作為賣方)於2022年12月12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飛揚元宇宙科技同意向凱德數字資產購買若干設備；

「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一、購買協議二、購買協議三、購買協議四及購買協議五；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